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大一英文課程補助要點

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提升學生修習 EMI 課程所需之語言能力與學術素養準備度，本中心特訂定「大一英文課程補助要點」，鼓勵本校大一英文課程（課名為「英文一」及「英文二」）之授課教師採用全英語授課，並於課程設計中融入「學術英語」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或「專業英語」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）之教學內容。本課程補助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兩年。

本補助以學期為申請單位，目的在強化學生的學術語言能力與跨領域應用能力，協助其順利銜接後續專業課程，並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專業成長，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與學術發展為核心之教學推動原則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本校當學期大一英文課程（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）之專任或兼任授課教師。

參、補助項目與金額

- 一、採全英語授課者：每學期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\$5,000 元補助。
- 二、課程內容融入學術英語（EAP）或專業英語（ESP）教學設計者：每學期每門課程最高可獲得新台幣\$7,500 元補助。
- 三、每位教師每學期獲補助上限為\$25,000 元。

肆、補助條件說明

- 一、「全英語授課」補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課程全程以英語進行教學，包含授課語言、教材與教學活動。

(二) 須於臺大課程網中明確標示授課語言為「英語」。

二、「課程內容融入學術英語 (EAP) 或專業英語 (ESP) 教學設計」補助條件：

(一) 教師須於申請時繳交「大一英文課程補助申請表」及「教學設計計畫書」，內容包含：

1. 擬納入課程之 EAP 或 ESP 教學內容 (例如：摘要寫作、圖表描述、商業簡報、專業詞彙等)；
2. 教學理念與設計思路；
3. 教學活動安排與學習成果評量方式。

(二) 課程實施後，教師須繳交「[教學成果報告與學生課後回饋摘要](#)」，作為補助核發與課程精進之依據。

(三) 補助金額將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創新性與執行可行性書面審查後核定。

三、申請文件及流程

(一) 申請時程：教師須於每學期依本中心公告之指定期限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(二) 申請文件與方式

1. 填寫「[大一英文課程補助申請表](#)」。
2. 若申請「全英語授課」補助，須於臺大課程網中明確標示授課語言為「英語」。若查無此標示，不進行此項目之補助。
3. 若申請「課程內容融入學術英語 (EAP) 或專業英語 (ESP) 教學設計」補助，另於 Google 表單填寫「教學設計計畫書」。

伍、 審查機制

- 一、 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包含具備相關教學經驗或學術專長之教師與專業人員。
- 二、 審查小組將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（50%）、創新性（20%）與教學可行性（30%）進行評等。
- 三、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後公告，並提供審查回饋意見作為未來課程優化與教學精進參考。

陸、 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 補助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 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 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